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8日 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7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8月9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5月21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8月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5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8月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3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5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的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上海创稷后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3,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2、持有公司股份9,57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8220%）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天津心意云后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878%）。

2023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与《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上海创稷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9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4796%）。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创稷与天津心意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创稷与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同时计划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创稷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2,8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创稷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1.16-2023.7.15 | 17.89 | 8,024,400 | 1.99 |
| | 合计 | —— | 17.89 | 8,024,400 | 1.99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6.50元/股-19.3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创稷 | 合计持有股份 | 10,897,756 | 2.71 | 2,873,356 | 0.7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665 | 0.01 | 2,873,356 | 0.7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865,091 | 2.70 | —— | —— |

（三）上述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减持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上海创稷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上海创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后续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73,3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创稷已于2022年1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创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后续减持计划与上海创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五）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创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故后续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9,57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220%。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天津心意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1.16-2023.7.15 | 17.45 | 2,340,900 | 0.581666 |
| | 大宗交易 | 2023.6.14 | 15.78 | 1,000,000 | 0.248480 |
| | 合计 | —— | —— | 3,340,900 | 0.830146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4.30元/股-20.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天津心意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911,987 | 3.208366 | 9,571,087 | 2.3782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7,093 | 0.212970 | 9,571,087 | 2.3782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54,894 | 2.995396 | 0 | 0 |

（三）上述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心意云本次减持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天津心意云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天津心意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后续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087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后续减持计划与天津心意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五）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天津心意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故后续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2,767,89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2,767,8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67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67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594,192 | 99.8585 | 173,706 | 0.141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594,192 | 99.8585 | 173,706 | 0.141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594,192 | 99.8585 | 173,706 | 0.141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7,992 | 28.1309 | 173,706 | 71.8691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7,992 | 28.1309 | 173,706 | 71.8691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7,992 | 28.1309 | 173,706 | 71.869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　伟、黄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本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62%，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通知，张熠君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熠君 | 是 | 4,400,000 | 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3年7月14日 | 2024年1月16日 | 唐前捷 | 3.45 | 2.08 | 个人资金需求 |
| 张熠君 | 是 | 6,600,000 | 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3年7月14日 | 2024年1月16日 | 朱琦 | 5.17 | 3.12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1,000,000 | \ | \ | \ | \ | \ | 8.62 | 5.20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做股权质押业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张熠君 | 127,536,500 | 60.25 | 11,000,000 | 22,000,000 | 17.25 | 10.40 | 22,000,000 | 0 | 105,536,500 | 0 |
| 合计 | 127,536,500 | 60.25 | 11,000,000 | 22,000,000 | 17.25 | 10.40 | 22,000,000 | 0 | 105,536,500 | 0 |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天弘-重庆医药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或直接向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新增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根据《关于平安证券、天弘资管“平安-天弘-重庆医药应收账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7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本年度，本无异议函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行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含本期），累计发行金额15亿元（含本期）。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转发的《平安-天弘-重庆医药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平安-天弘-重庆医药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专项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正式设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平安-天弘-重庆医药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总规模(亿元) | 7.4 | | |
|---|---|---|---|
| 品种 | 优先A | 优先B | 次级 |
| 规模(亿元) | 5.78 | 1.25 | 0.37 |
| 比例 | 78.1% | 16.89% | 5.00% |
| 评级 | AAA | AA+ | 未评级 |
| 票面利率 | 4% | 4.5% | 无 |
| 起息日 | 2023年7月17日 | 2023年7月17日 | 2023年7月17日 |
| 预期到期日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3日 |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平安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流通。

本专项计划募集